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在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梅州市蕉岭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蕉岭县2018-2024年存量违法占耕图斑-长潭交通驿站等4个项目）》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说明

为着力推动化解我县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加快推进镇村高质量发展，拟通过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需开展《梅州市蕉岭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蕉岭县2018-2024年存量违法占耕图斑-长潭交通驿站等4个项目）》编制工作。因工作专业性强，需择优选取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落实方面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充足的单位承担本项工作。

经查阅已报名的三家机构并进行综合比选，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熟悉本区域情况，工作效率高，业务及专业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且在各地参加过相关工作，项目经验丰富，社会信誉良好，决定选取广

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特此说明。

